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筑施工企业雇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与被保险人建筑或安装工程业务有关的工作时，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所称第三者，是指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以外的人。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二）精神损害赔偿；
- （三）间接损失；
- （四）被保险人员工雇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四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和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五条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第三者责任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